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 (營業人、產製 廠商、機關團體)	名稱		負責人、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相關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二、稅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稅 <input type="checkbox"/> 菸酒稅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度__期/月/結算申報(含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申報稅額：_____元，未分配盈餘稅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度__期/月核定補徵稅款、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份) (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期 繳納稅款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__年度__期/月/(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含 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__年度__期/月核定補徵稅款、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__份)

茲收到 _____(統一編號：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之繳款書正本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張。

稽徵機關簽收欄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結算申報或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2. 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延期：1 至 12 個月。(2)分期：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3.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4.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